

臺南市110年中小學網球對抗賽競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年5月7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555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藉以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七、時間：110年6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（新球場）

九、參賽資格：本市之公立學校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皆可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郵寄紙本文件及電子郵件共兩份，

郵寄地址：安定國中 體衛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62-1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adjhtop3@tn.edu.tw。

（一）請各隊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報名資料。**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mail至上述信箱**

（二）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。

（三）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）及安定國中首頁（<http://www.adjh.tn.edu.tw/>）下載。

（四）**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**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；派員報名以文件送達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報名完後請記得確認。**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團體對抗賽

（一）國小組

- 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二）國中組

- 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三）高中組

- 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於安定國中學務處舉行，

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各組報名人數決定獎勵名次：

3隊取第1名、4隊取前2名、5隊取前3名、6隊以上取前4名。

（二）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
（三）各競賽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（四）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若有問題請聯絡：安定國中學務處 施宏忠主任(06)5922003轉10

體衛組 郭錦蓉組長(06)5922003轉32

吳誌軒教練0929-410-050

十六、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、教練飲用水。

十七、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、學籍表等，擇一即可。

十八、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十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改宣佈之。

